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课桌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1 号

编制日期 2019 年 2 月

目 录

一、项目由来	1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2
三、公用工程	2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2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2
六、周围环境状况（可见附图）	3
七、评价标准	3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5
九、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施工、营运期）	11
十、总量控制指标	15
十一、其他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16
十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7
十三、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1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卫星图
- 附图 4 缙云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公众参与意见表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课桌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启文		联系人	陈启文		
通讯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3705899329	传真	/	邮政编码	321400	
建设地点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76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7600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19	投资比例	5%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年工作日		300	

一、项目由来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拟租用缙云县栩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的厂房约 7600 平方米，投资 380 万元，购置喷塑流水线、喷砂机、冲床、焊机、裁板机等设备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20 万套课桌椅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1122-33-03-00675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a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b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编制报告表、c 仅切割组装的登记表备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属于 b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缙政办发〔2018〕19 号）、《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缙政办发〔2018〕32 号）、《缙云机床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缙政办发〔2018〕34 号），缙云县实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后“报告表”

降级为“登记表”的项目备案流程。

本项目位于缙云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受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填报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企业购置喷塑流水线、喷砂机、冲床、焊机、裁板机等设备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 20 万套课桌椅的生产能力，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

劳动定员 2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三、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建溪。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4-1。

表 4-1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铁管	40 吨	外购
2	木材	200m ³	外购
3	环氧树脂塑粉	50 吨	外购
4	焊条	13	无铅
5	辅助配件	80 万套	外购
6	天然气	5 万立方	管道天然气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锯板机	1
2	封边机	2
3	升降机	1
4	空压机	3
5	喷塑流水线	1
6	喷砂机	1
7	焊机	8
8	切管机	2
9	弯管机	3
10	成型机	2
11	冲床	17
12	行车	1
13	压机	1

六、周围环境状况（可见附图）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

企业东面隔碧发路约 20m 处为新康村农居及村委会；南面隔新民路为浙江瑞钺电器有限公司；西面紧邻缙云县栩睿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面隔碧发路 28m 处为新康村农居。企业周边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七、评价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相关标准，其中有组织废气执行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6 标准，详见表 7-1；因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限值。

表 7-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①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mg/m^3)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	/	/

非甲烷总烃		60	设施排气筒	所有	4.0
-------	--	----	-------	----	-----

注：①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限值

本项目木材切割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2。

表 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本项目喷塑固化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3。

表 7-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类型		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7-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注：*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 年 4 月 19 日。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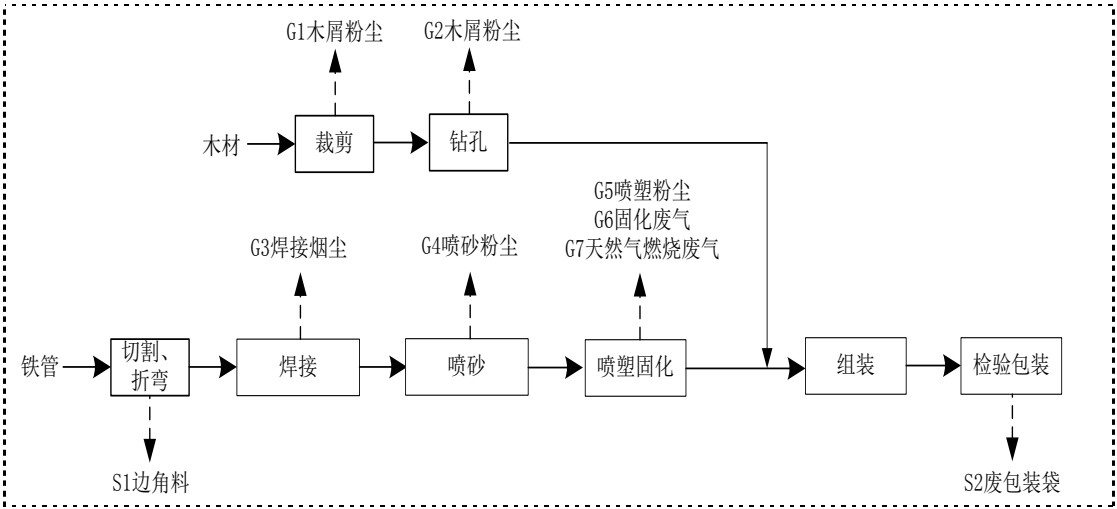


图 8-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整体工艺说明：铁管进厂经切割弯管处理后焊接成型，组件经喷砂处理后进入喷塑流水线进行喷塑，喷塑完毕后进入烘道固化，天然气燃烧提供固化热源；木材进场后进行裁剪，钻孔后成为木制组件。木制组件与铁件及其他配件组装后即为成品。

2、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 8-1。

表 8-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G1G2 木屑粉尘、G3 焊接烟尘、G4 喷砂粉尘、G5 喷塑粉尘、G6 固化废气、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水	W1 生活污水

3	噪声	N1 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S1 边角料、S2 废包装材料、S3 集尘粉尘（铁）、S4 集尘粉尘（木）、S5 集尘粉尘（塑粉）、S6 生活垃圾

（1）废气

G1G2 木屑粉尘

本项目木料在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是木屑颗粒物。木屑粉尘的排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原木加工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最大值为 0.321 kg/m³。项目木料总用量约为 200 m³（168.8t），则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4t/a。

企业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除尘设备的工作时间按 8 h/d、300 d/a 计，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布袋除尘装置内，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约为 0.018t/a，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8kg/h。由于粉尘比重较大，会自然沉降在地面上，由专人负责定期清理。

G3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并使用焊接材料。焊材采用无铅实芯焊丝（直径 1.6mm），不含铅成分，年用量为 13t/a。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烟系数参考《焊接工作劳动保护》所提供数据。

由表可知，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实芯无铅焊丝在施焊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5~8g/kg，本次评价取 5g/kg，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 65kg/a。

表8-2 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φ5）	10~40	0.1~0.3

为降低焊接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设置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75%，处理效率 90%，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11kg/a，排放速率

为 0.0009kg/h。要求企业加强焊接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累。

G4 喷砂粉尘

项目配套设有 1 台喷砂机，喷砂机设有配套的风机和布袋除尘器，单台喷砂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项目喷砂工序每天工作 4h，喷砂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一般喷砂粉尘起始浓度平均值为 1100mg/m³，则喷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8-3。

表 8-3 喷砂粉尘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发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粉尘	7.92	0.079	0.066	11

喷砂粉尘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G5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来源于喷塑工艺，本报告参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塑工艺安全》（GB15607-2008）附录中相关内容：静电喷塑工艺粉末上粉率一般取 0.4-0.8（本环评取 0.6），粉末在喷室内悬浮系数一般取 0.5-0.7（本环评取 0.6）。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50t/a，则该粉尘产生量为 12t/a，产生速率为 5kg/h（以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计算）。喷房内静电喷塑设备自带滤芯除尘，且配套布袋除尘器对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高达 99%，设计风量 12000m³/h），收集得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余粉尘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喷涂室密闭性较高，收集效率按 95%计，则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相应标准。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3kg/h。

G6 固化废气

喷塑有机废气来源于固化工艺，本项目固化烘干温度约 180℃左右，环氧树脂热氧化分解温度在 200℃以上，故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环氧树脂一般不分解。在固化烘干过程中主要有部分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受热逸出，废气的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1%~0.4%之间（实际取 0.2%），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t/a，0.42kg/h。

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固化烘道出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 5000m³/h），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6mg/m³，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烘道的能源，使用量约为 5 万 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燃天然气工业锅炉相关产排污系数：废气量按 136259.17Nm³/万 m³ 原料计，SO₂ 产生量按 0.02S*千克/万 m³ 原料计，NO_x 产生量按 18.71 千克/万 m³ 原料计。

表 8-4 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烟气量	/	6.83×10 ⁵ Nm ³ /a	/	6.83×10 ⁵ Nm ³ /a
二氧化硫	29.4mg/m ³	20kg/a	29.4mg/m ³	20kg/a
氮氧化物	137.31mg/m ³	93.55kg/a	137.31mg/m ³	93.55kg/a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mg/m³，则 S=200。参考 GB17820-2012 商用天然气：S=200。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排放量按 80%计算，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 300t。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浓度一般分别为 CODcr350mg/L、氨氮 35 mg/L，则年产生污染物的量分别为：CODcr0.11t/a，氨氮 0.011t/a。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建溪。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3t/a，氨氮 0.003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 之间，详见表 8-5。

表 8-5 主要设备噪声源等效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	备注
1	锯板机	85~90	距离设备 1m 处
2	封边机	75~80	
3	升降机	75~80	
4	空压机	85~90	
5	喷塑流水线	70~75	
6	喷砂机	80~85	
7	焊机	70~75	
8	切管机	80~85	
9	弯管机	70~75	
10	成型机	80~85	
11	冲床	85~90	
12	行车	80~85	
13	压机	80~85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S1 边角料、S2 废包装材料、S3 集尘粉尘（铁）、S4 集尘粉尘（木）、S5 集尘粉尘（塑粉）、S6 生活垃圾。

S1 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集尘粉尘（铁）：产生量约 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集尘粉尘（木）：产生量约 0.04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 集尘粉尘（塑粉）：产生量约 11.88t/a，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艺；

S6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8-6，副产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8-7。

表 8-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S1 边角料	裁剪、钻孔	固态	铁	2.5t/a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3t/a
3	S3 集尘粉尘（铁）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4.5t/a
4	S4 集尘粉尘（木）	废气处理	固态	木	0.046t/a
5	S5 集尘粉尘（塑粉）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11.88t/a

6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7.5t/a
---	---------	------	----	--------	--------

表 8-7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1 边角料	裁剪、钻孔	固态	是	4.2 (a)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是	4.1 (h)
3	S3 集尘粉尘 (铁)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4.3 (a)
4	S4 集尘粉尘 (木)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4.3 (a)
5	S5 集尘粉尘 (塑粉)	废气处理	固态	否	5.2 (a)
6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6.2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8-8，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8-9。

表 8-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S1 边角料	裁剪、钻孔	否	/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否	/
3	S3 集尘粉尘 (铁)	废气处理	否	/
4	S4 集尘粉尘 (木)	废气处理	否	/
5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8-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S1 边角料	裁剪、钻孔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2.5t/a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一般固废	/	3t/a
3	S3 集尘粉尘 (铁)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4.5t/a
4	S4 集尘粉尘 (木)	废气处理	固态	木	一般固废	/	0.046t/a
5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	7.5t/a

3、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汇总见表 8-10。

表 8-10 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 物	G1G2 木屑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64t/a	0.018t/a
	G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11kg/a	2.11kg/a

	G4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7.92t/a	0.079t/a, 11mg/m ³
	G5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1.4t/a	0.12t/a, 4mg/m ³
			无组织	0.6t/a	0.6t/a
	G6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8t/a	0.08t/a, 6.6mg/m ³
			无组织	0.02t/a	0.02t/a
	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20t/a	0.020t/a, 29.4mg/m ³
		氮氧化物		0.094t/a	0.094t/a, 137.31mg/m ³
水污染物	W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t/a	600t/a
		COD		350mg/L, 0.11t/a	50mg/L, 0.015t/a
		NH ₃ -N		35mg/L, 0.011t/a	5mg/L, 0.0015t/a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 之间。				
固体废物	S1 边角料	铁		2.5t/a	0
	S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3t/a	0
	S3 集尘粉尘（铁）	铁		4.5t/a	0
	S4 集尘粉尘（木）	木		0.046t/a	0
	S6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7.5t/a	0

九、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施工、营运期）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项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废气排放量极少，根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为三级评价项目，且根据缙云县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主要考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计算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

无需设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00t/a。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浓度一般分别为 CODcr350mg/L、氨氮 35mg/L，则年产生污染物的量分别为：CODcr0.11t/a，氨氮 0.011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缙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建溪。

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 70~90dB。

①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其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采用室外点声源公式进行计算。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L_{p2} ：室外声压级；

L_{p1} ：室内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

$$L_w = L_{p2} + 10 \lg S$$

L_w ：声功率级；

S ：透声面积。

室外点声源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等效室外声源时，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然后将各等效室外声源的影响叠加，即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i/10}$$

②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项目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1#东	2#南	3#西	4#北
昼间贡献值	59.3	58.1	57.4	58.5
达标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企业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A、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B、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C、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

D、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对本项目的固废进行判别，本项目投后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9-6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去向
1	S1 边角料	裁剪、钻孔	固态	铁	一般废物	2.5t/a	外售综合利用

2	S2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一般废物	3t/a	外售综合利用
3	S3 集尘粉尘 (铁)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一般废物	4.5t/a	外售综合利用
4	S4 集尘粉尘 (木)	废气处理	液态	木	一般废物	0.046t/a	外售综合利用
5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废物	7.5t/a	环卫部门处理

②固废处置方案

要求厂区设专门的固体废物堆场，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集中堆放于堆场，贮存期无渗滤液产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5) 公众参与

项目期间对周边住户进行了公众调查，详见附件 6。

3、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9-7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控制标准
废气	G1G2 木屑 粉尘	收集后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
	G3 焊接烟 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G4 喷砂粉 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 排放	
	G5 喷塑粉 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 排放	
	G6 固化废 气	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 排放	
	G7 天然气 燃烧废气	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 排放	
废水	COD _{Cr} 、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 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缙云县污 水处理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噪声	Leq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 ④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S1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S2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 集尘粉尘（铁）	外售综合利用	
	S4 集尘粉尘（木）	外售综合利用	
	S6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38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19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5%。		
污染物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气	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气罩、管道及排气筒等	15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2
	噪声	减振垫、隔声减噪等措施	1
	固废	固废收集装置、暂存场所等	1
合 计			19

十、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以及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电力、钢铁、建材、石化、有色金属等）对烟粉尘及重金属协同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丽水地区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与现

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1.5。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VOCs，总量建议值 SO₂ 为 0.020t/a（以排环境量计）、NO_x 为 0.094t/a（以排环境量计）、VOCs 为 0.1t/a（以排环境量计）。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0-1。

表 10-1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项目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需申请总量	削减比例	需替代削减量
SO ₂	0.020t/a	0.020t/a	0.020t/a	1:1.5	0.030t/a
NO _x	0.094t/a	0.094t/a	0.094t/a	1:1.5	0.141t/a
VOCs	0.1t/a	0.1t/a	0.1t/a	1:1.5	0.15t/a

十一、其他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 67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所属行业不在该环境功能区规定的负面清单内；项目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采取措施后“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VOCs、总量建议值 SO₂ 为 0.020t/a（以排环境量计）、NO_x 为 0.094t/a（以排环境量计）、VOCs 为 0.1t/a（以排环境量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SO₂ 为 0.03t/a、NO_x 为 0.141t/a、VOCs 为 0.15t/a。

企业在根据当地管理办法进行总量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环境质量要求

通过污染源强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建成运行后，当地环境功能将保持在原有水平，不会因项目的实施引起当地环境的恶化，可以维持该区域内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的要求。

5、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根据土地证，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6、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1)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8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已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1122-33-03-056185-000。

(2) 与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十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需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线一单”可行性分析表

类别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 年前三季度常规大气环境监测资料进行现状评价，监测结果标，缙云县大气环境质量目前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至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不属于禁止（淘汰）项目，不在负面

	清单之列，符合缙云县“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准入要求。
--	--

十三、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本环评认为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课桌椅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								
	项目代码 ¹		2019-331122-33-03-006751-000														
	建设内容、规模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拟租用缙云县栩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的厂房约 7600 平方米，投资 380 万元，购置喷塑流水线、喷砂机、冲床、焊机、裁板机等设备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20 万套课桌椅的生产能力。				计划开工时间		2019.3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9.4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类别之“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备案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0940310955	纬度	28.767767259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启文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1 号				
	通 讯 地 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		技术负责人	陈启文			通讯地址	杭州市申花路 789 号剑桥公社 F 座 506		联系电话	13735576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MA2A17WN6D		联系电话	13705899329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忠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0.0600			0.0600	+0.06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30			0.030	+0.030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0.020		0.030	0.020	-0.010					/			
		氮氧化物			0.094		0.141	0.094	-0.047								
		颗粒物			0.820			0.820	+0.820								
		挥发性有机物			0.100		0.15	0.100	-0.050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 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 重建（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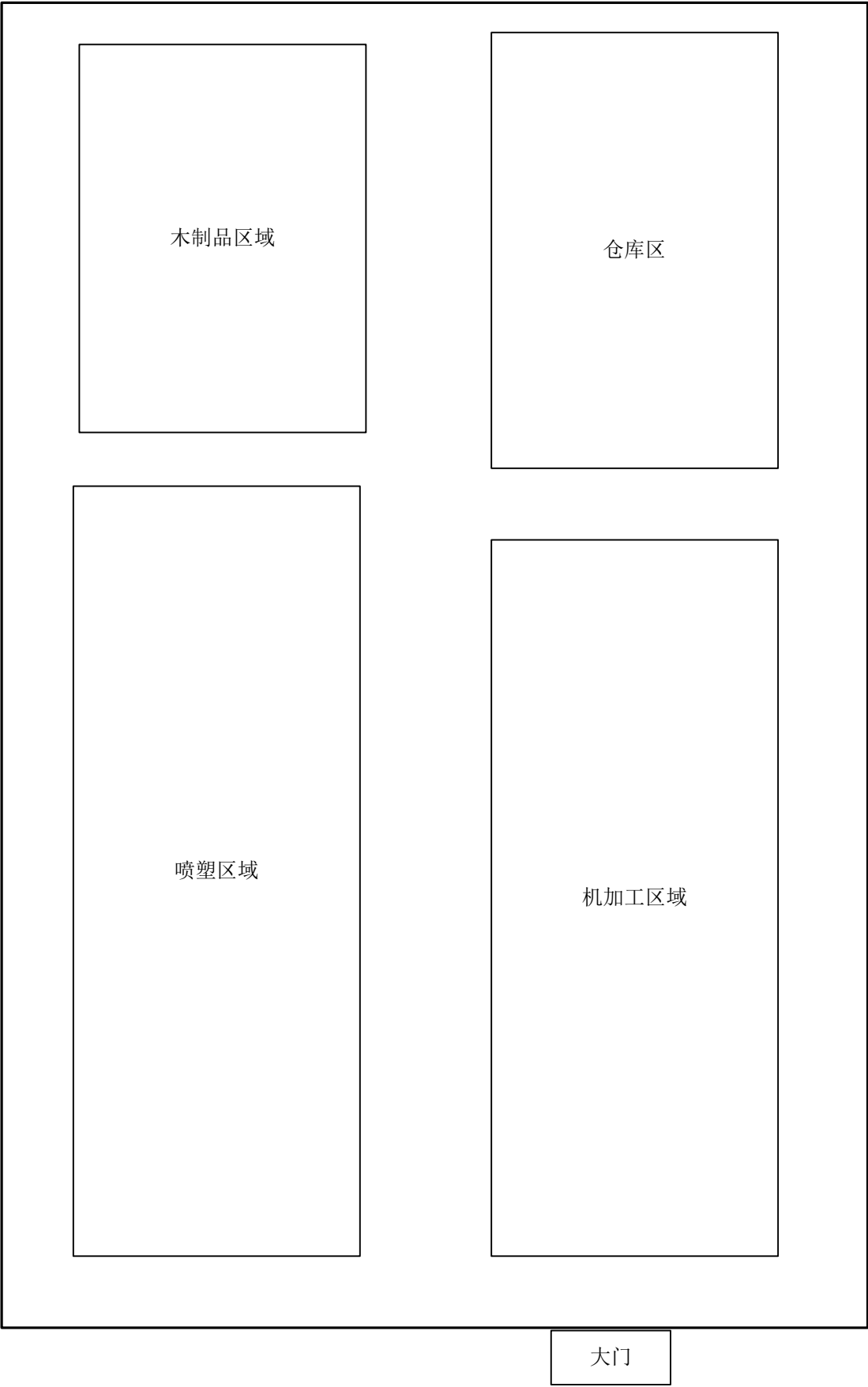
所在地政府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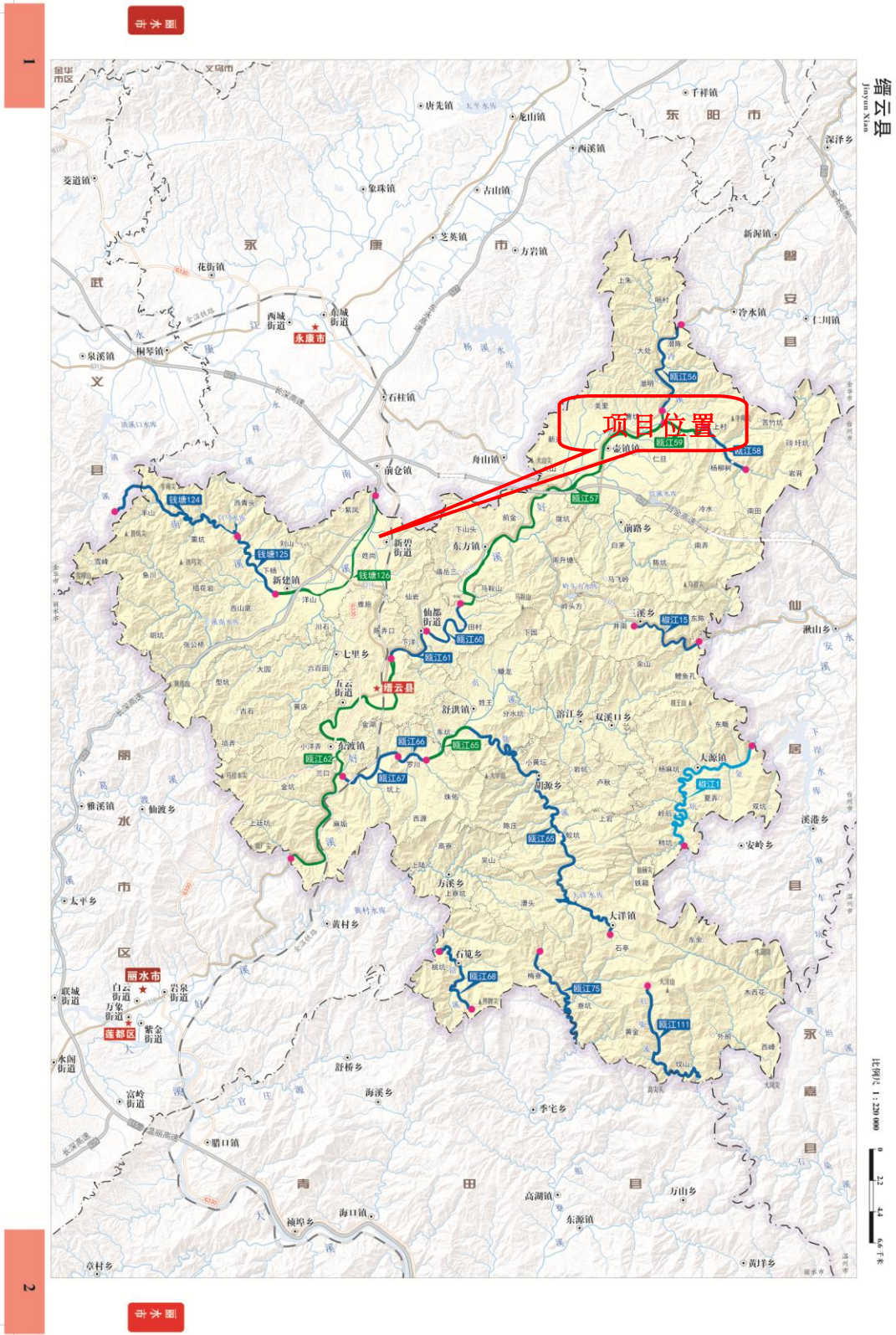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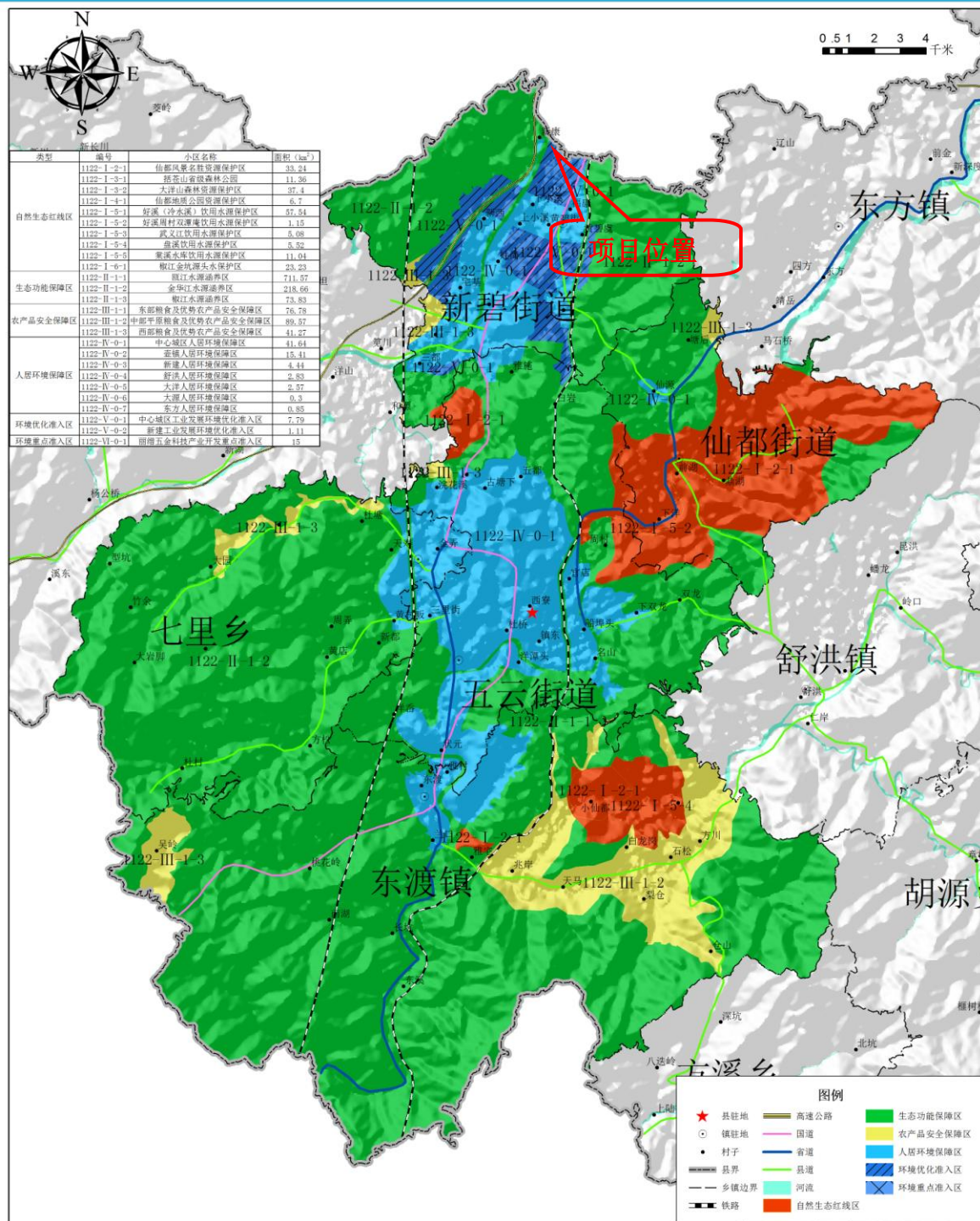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卫星图



附图 4 缙云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5. 11

附图5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缙云县经信局

备案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1122-33-03-006751-000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课桌椅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新碧街道新民路10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项目投资情况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冲床、焊机、喷塑流水线、切管机、自动焊机、抛丸机、锯板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设形成年产20万套课桌椅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200万元,利税18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启文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0589932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10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其他建设费用	预备费		
	380	0	255	20	10	15	0	8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80	0		38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金坤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2A17WN6D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10号		成立日期	2017-12-14			
	注册资金	108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课桌椅、餐桌、学生床、办公设备、黑板、不锈钢制品、教学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负责人姓名	陈启文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05899329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A17WN6D (1/5)

名称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启文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3 日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课桌椅、餐桌、学生床、办公设备、黑板、
不锈钢制品、教学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体育器材、健身器材、
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塑料制品（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制造、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2 营业执照

姓名 陈启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0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 150 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003232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1-长期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厂房租赁合同

签订地点：缙云工业区

出租方：缙云县翔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田中强 电话：13735708686 邮编：

地址：

承租方：缙云县金叶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陈喜义 电话：13705877329 邮编：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租赁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缙云县新民路11号，（以下简称甲方租赁物）。租赁物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出租厂房建筑面积共7600平方（使用面积：2号厂房平方，办公楼和2号厂房间钢棚平方，2号厂房和围墙间钢棚和人字架结构面积共计平方，道路分摊平方），租赁物外的厂区空闲地建筑物，需书面征得甲方许可，且合同到期后不准拆除，归甲方属有，如遇到行政执法拆违章，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经营项目为：做校具用品。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和办公用，包租给乙方使用。租用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准私自将租赁物改变用途或转租、分组、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等，如乙方确需转租或改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

损害的。

(7) 乙方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

(8) 乙方在公共通道存放物品劝说无效的。

7.4 其它约定事项：

- 1、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房租到期有优先承租权。
- 2、门卫工资由大家分摊，每月和水电费一起付给房东。
- 3、乙方承租的房产税和土地税 7600 平方共 98800 元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广告

8.1 若乙方需要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8.2 若乙方需要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3 附件《租用租赁物物资清单明细表》

9.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21201731033076

浙(2017) 缙云 不动产权第 0004425 号

权利人	缙云县翔睿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103GB04996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116.35m ² /房屋建筑面积8593.8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9年07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缙云县翔睿工贸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0116.35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116.35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0116.35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公众参与意见书

兹有（单位名称）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10号。从事课桌椅的生产活动，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冲床、焊接、喷塑等，生产过程中喷塑废气及噪声可能影响周边住户，为此特征求周边住户意见，若同意请写明意见并签字。

户主签字（手印）	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
姚海平	新康村	13957092123	同意
姚海平	新康村	15857837668	同意
姚海平	新康村	15205782281	同意
姚海平	新康村	13957076123	同意
姚海平	新康村	13757807181	同意



村委意见（盖章）：

2019年2月23日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课桌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经我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中的原辅材料、设备和建设内容等与我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相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生产。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登记表全本公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承诺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课桌椅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10 号	投资额	380 万元
法人代表	陈启文	联系电话	13705899329
永康市环保局： 我公司委托<u>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编制的<u>《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课桌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u>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项目位置、建设内容； 2、设备数量及型号；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缙云县金红叶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